

■ 鉴定实践

利用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付的类型与鉴定

山东交院交通司法鉴定中心 袁锡仓

利用车辆骗取保险赔付金,以谋取不当利益,不只是中国有,而是世界各国均有的国际性问题。因此,如何破解利用车辆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付金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技术难题,也应是交通事故鉴定人员和保险理赔人员的研究问题之一,构建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是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重要职责。

（一）不具备行驶能力车辆假案
如有的车发动机缺少电器件、自动变速箱缺少零件、配件碰撞部分不知去向、车辆各系统缺少必要的工作条件而翻入沟中、悬挂,而驾驶员却安然无恙毫无受损。

案例2 [案情] 据报案某半挂车扎入左侧路边沟内造成车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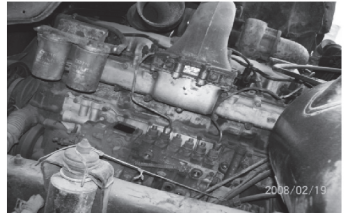
【勘査】
1.事故现场约为9米宽(不包括两侧土质路面)的沥青路面、直路,视野开阔,路左侧为土质路面,路面留有刹车痕迹,刹车痕迹自路右侧进入左侧沟内,只有一拖拖印,左侧痕迹双轮宽49cm,四个单轮痕迹宽度分别在16-18cm范围, 两轮外轮边宽度为2.3m、轮距1.8m,无其它刹车痕迹。

2.实车测量: 事故牵引车车轮胎距(与地面接触部分)左侧双轮轮宽54cm, 轮距1.85m, 单轮宽度20.5-21cm。挂车: 双轮宽54.5cm, 轮距1.85m, 单轮宽21-21.5cm。

3.制动系统储气筒有一螺孔未接管路直通空气, 左前制动分泵制动管路弯折后用铁丝捆扎, 造成气路不通, 后轴两个制动气室用铁丝吊挂在车架上, 左侧制动气室支架断开, 右侧制动气室支架3个固定螺栓全无、无固定。



图一 制动储气罐未接管路



图二 发动机未接高压燃油供应管路

4.供油系统: 油箱上无与发动机喷油泵连接的管路, 喷油泵只有两条高压管路, 缺少高压管路, 低压管路不全。

5.电器系统: 全车灯光线路多处断开, 配电器盒内缺少必要的电器件。

6.发动机未挂前部连接皮带, 在牵引车车架号的上方有刮过的长条形痕迹。车架号的左侧有一铭牌与车架号不一致。

7.传动轴缺少必要的连接螺栓。

【分析】
1.事故现场拖印轮宽, 轮距等均与本车不符, 非本车制动痕迹, 无其它制动痕迹。——制动痕迹是用其他车造的。

2.储气筒与制动系统管路未连接, 根本形不成制动压力, 后制动气室无固定。前制动管路弯折根本无法形成制动力。——这样的车你怎么敢开?

3.燃油系统系统油箱上无连接管路、喷油泵缺少高压供油管路、发动机皮带未挂上, 因此发动机根本无法工作。——发动机是怎样运转的?

4.传动轴缺少连接螺栓, 电器件及灯光线路多处断开根本无法行驶。

5.车架的铭牌上标注的车架号与该车车架上的打刻号不一致, 上方不应有长条形的刮磨痕迹, 违反国标GB7258第4.1.3条“同一辆车上的所有车辆识别代号内容应相同”的规定。国标GB16736规定“在30年内生产的每辆车辆的识别代号具有唯一性”, 车架号自始至终也应是唯一的。——这号码是谁家车上的?

【结论】

经实车勘查综合分析, 该车不符合国标GB7258-2004《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根本不具备正常的行驶能力。

（二）无险种情况做成有险种情形
车辆出了某类事故, 又没保这个险种, 或者属于保险免赔险种怎么办? 于在“明白人”的指点下, 开始了费尽脑汁的造假活动, 于是乎搬来石头造“由碰而燃烧”“由碰而刮擦”假象。

案例3 [案情] 据驾驶员人称因没有看到路上的一块石头, 致使该车发动机油底与发生石头碰撞事故。

【勘査】
1.勘査时该车已修复, 经对修复后的车底高度测量, 碰油底高度16cm, 前桥、车底、排气管(高度14cm)等处没有任何与石头发生碰撞的痕迹。

2.发动机缸体右前支架下侧两固定螺栓处有一个被损较大的开口型破损, 宽度为自缸体前端面始向后至第1、2缸分界处, 裂纹为外敞口型, 第1缸前侧有一个直径为7cm左右的孔洞, 为外敞口型。

3.发动机油底第1缸对应处左右两侧均破损, 破损处边沿为由内向外凸起。油底放油螺栓下侧有一个直径约3.5cm的中间内凹的凹坑, 凹坑内有一个敞口向外开放的锋利卷边的痕迹, 最深部分已穿透油底壳, 除一些细小的划痕外, 无其他破痕。

4.第1缸活塞裙部破损, 连杆折断, 未提供连杆螺栓。经对连杆轴承盖检查, 有一个连杆螺栓孔受挤压严重失圆。

【分析】
1.缸体破损处、油底破损处均为向外敞口型破损, 证明是由内向外受力打所致。

2.第1缸连杆轴承盖(大头)的一个螺栓孔受碰严重失圆, 证明该处连杆螺栓在事故发生前已掉落或折断。

3.油底凹陷为中心凹陷形, 凹坑内无任何刮擦痕迹, 凹陷部分中间敞口向外卷起的金属毛边, 证明并非与石头碰撞形成。发动机支架下端无任何变形, 只有一个螺栓孔断开, 也不是因碰撞形成。——啥样的石头能有如此功力?

4.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照片从发动机左侧断裂孔洞内可以看出第1缸连杆大头确有一个螺栓孔无连接螺栓, 若因碰撞先破发动机缸头, 连杆螺栓不会掉落, 连杆大头应在曲轴上。——多亏还有一张真实写照!

5.据事故现场照片和勘査时的情况, 均反映出安全爆出的气囊有油污, 说明是旧气囊, 新爆出的气囊应当是洁净的。——新旧不分, 岂能不露马脚?

6.前风挡玻璃为由中心点向外扩散破裂, 裂纹中心点距气囊爆出口距离约为38cm, 向左偏离爆出口中心点位置4.5cm左右, 不是气囊爆破所致。

7.根据故障诊断仪无事发时间的故障记录。

【结论】
该车安全气囊是旧气囊, 其引爆时间在本次事故之前, 非本次事故中所爆出的安全气囊。

（四）无保险的高档旧车被另一辆有三者险的车碰撞
目前利用“三者”险险种作假案, 使一些人有利可图。丰厚的赔付回报和保险公司息事宁人的处理方式, 使一些人铤而走险, 其中不乏一些“明白人”参与其中。也有的车只投了交强险, 未投车损险, 于是伪造碰撞现场。

案例1 [案情] 据称某地一辆斯太尔车(标的车)与一辆较高档轿车夜间22点相撞(无保险、低帐来的、未过户), 轿车司机如厕停在路边, 斯太尔车司机发现轿车太晚, 未将车

面与土路平齐, 所撞金属柱子留有碰撞痕迹, 最高处高度约为75cm。
2.车前部受碰撞后损毁严重, 撞击凹陷最严重部位位于中间偏右位置, 上边框、下横梁均后移严重, 变速箱壳体损坏, 发动机后移与机舱后挡板接触。左右大灯、杠灯损毁掉落。
3.经检查前保险杠及右叶子板均为修复的旧件, 冷凝器左侧管路固定螺栓未上, 冷凝器为旧件, 车轮向右偏转约20°左右,
4.安全气囊爆出, 方向盘气囊(主气囊)有油污, 并有一处明显的油渍痕迹, 右侧气囊(副气囊)也有油污。玻璃裂纹为由中心点向外发散状裂纹, 裂纹中心点距气囊爆出口距离约为38cm, 向左偏离爆出口中心点位置4.5cm左右。

5.用PGM-FI专用故障诊断仪检测最后出故障日期为四个月前。

【分析】
1.根据事故现场照片, 车轮向右偏转20°左右, 整车与路面夹角在30°左右, 而掉落的右大灯却向前方抛出4.3m, 不符合抛落物的正常抛出方向。——蹊跷!

2.据事故现场照片和勘査时的情况, 均反映出安全爆出的气囊有油污, 说明是旧气囊, 新爆出的气囊应当是洁净的。——新旧不分, 岂能不露马脚?

3.前风挡玻璃为由中心点向外扩散破裂, 裂纹中心点距气囊爆出口距离约为38cm, 向左偏离爆出口中心点位置4.5cm左右, 不是气囊爆破所致。

4.根据故障诊断仪无事发时间的故障记录。

【结论】
该车安全气囊是旧气囊, 其引爆时间在本次事故之前, 非本次事故中所爆出的安全气囊。

（三）换上旧配件或次品件故意碰撞
故意做此类案件的动机在于旧件不用花钱, 或者市场上买来便宜的残次件, 装车后随便找个地方撞上一下子, 保险公司就得按正规厂家的配件价格赔付, 利用这一点有人就屡试屡赚, 而且上了瘾。

案例4 [案情] 某车某处碰撞一根金属柱子, 制造造车辆气囊损坏的假象

【勘査】
1.事故现场为宽阔水泥路面, 道路为南北方向, 路的西侧无树无沟, 路

停住, 两车相撞后轿车起火。

【查勘】

1.轿车只有前发动机盖上加变形, 一只大灯框受损, 大灯后侧的线路未见短路完整的与灯泡相连接, 前中网、保险杠、叶子板未见变形, 全车彻底烧毁。

2.斯太尔车(标的车)只有保险杠下边沿有不明显的碰撞痕迹。

【分析】

1.由于斯太尔车的前保险杠较高只能与轿车上盖相碰撞; ——这是作案人没想到的, 属于研究不细致和计划不周到。

2.一只大灯框受损, 是由于斯太尔车的拖钩造成; 大灯后侧的线路未见短路完整的与灯泡相连接, 说明线路并未形成短路, 即使短路保险丝会先熔断, 不会出现火花, 再说此处又无燃油又怎么形成火花燃烧。——这是作案人不明车辆构造和机理所致, 无奈造假不成功!

【结论】

非碰撞原因引起的着火。

（五）伪造车辆碰撞引起火灾
其特征表现为一车损毁较轻另一辆车损毁较重、对应的变形高度不符合、一次碰撞却有折角变形、变形不符合等。此类案件常常是各自出了事故, 因为另有隐情而将两车故意摆放在一起, 或者再来一次真碰撞伪造现场, 更有胆大者将车点燃。

案例5 [案情] 报案人电话报案称, 某年5月7日晚23分左右, 由他亲自驾驶的一辆标的轿车在与另一辆轿车发生意外碰撞事故后侧立于柏油道路的中间而起火燃烧, 造成双方车辆均受损的严重事故。

经现场查勘, 发现有如下迹象:

(1) 全车烧损属等强度燃烧, 无明显起火点; 侧翻后朝上的左侧烧损严重; 与地面接触的右侧留有部分漆痕及防撞胶条, 但未见明显的划痕(图1)。

(2) 左右车门有碰撞痕迹, 碰撞面积约为700mm×600mm, 最大变形深度为100mm左右, 离地高度约为470mm,其它部位未发现任何碰撞及刮擦痕迹(图2)。

(3) 车内座椅、仪表台、内饰及全车玻璃、轮胎、发动机机舱内附件等全部烧损。驻车制动器的手柄处于有效制动位置(图3)。

(4) 位于车底部右侧的燃油输油管均受损的严重事故。

(未完待续)

■ 信息港湾

西和严打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5月19日为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国统一行动日, 甘肃省西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组织, 周密部署, 加强路面管控, 检查各类机动车400余辆, 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起。

行动中, 西和交警大队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 制定有针对性的行动方案, 围绕进出城道路、省道、县乡道路、城区路段和通往景区农家乐路段, 灵活采取定点蹲守、分散设卡、流动查缉等

方式, 强化酒驾醉驾集中整治力度。同时, 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 强化“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的安全文明理念, 切实形成抵制酒驾醉驾行为的浓厚氛围。

甘洛积极排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为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近日, 四川省甘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田坝中队联合田坝派出所、前进乡“交警办”组成联合检查组,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联合检查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 深入辖区通乡公路及农村“村村通”公路, 进一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重点检查通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等的交通安全隐患, 及时

增设警示标志标牌, 同时, 将隐患路政形成图片、文字材料向县政府汇报,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存档备查。

■ 一线交警

菏泽东明大队破获典型交通肇事逃逸案纪实

内的卡口照片进行搜索; 三、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

四、主要侦查措施

（一）与受害者家属联系, 确定案发大概时间

根据受害者出行地点的监控及与家属联系的时间, 大体确定案发时间大概在04时20分至04时50分之间。

（二）走访事故受害者, 获取事故线索

现场勘查完毕后, 经过与受伤的受害者联系, 其提供为厢式货车, 虽然此线索最后确定有误, 但是也为案件侦破打下了基础。

（三）厢式货车及仓棚式货车排查未果, 迅速转变侦查方向

根据掌握的线索, 专班民警迅速对嫌疑时间段经过卡口的厢式货车及仓棚式货车进行排查, 都不符合作案特征, 使案件侦破陷入僵局。在侦破陷入僵局后, 大胆放弃该线索, 重新梳理思

路进行侦破。而此时, 前期大量的基础性工作, 已经将嫌疑车圈住。

（四）多管齐下, 多头并进

确定肇事车较清晰的照片后, 专案组不放弃任何线索, 采取三种不同的侦查方式, 向肇事者包抄。专案组民警经过对多达数十万照片的筛选, 终于在距离现场数十公里外的一个卡口内发现了案发三天前肇事车辆的踪迹, 从而锁定了肇事车辆。



图6 案发前三天某卡口疑车照片

（五）查获逃逸嫌疑车辆, 嫌疑人投案自首
在确定鲁R**650号低速

普通货车为肇事嫌疑车后, 专案组民警连夜赶赴车主家中, 并扣押肇事车辆。3月10日, 犯罪嫌疑人王某忠迫于强大的压力投案自首。

一是始终坚持加强“侦逃”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二是实行查破逃逸事故绩效考核机制, 形成良性激励机制, 不断提升办案民警责任心和办案水平; 三是开展跨警种、跨行业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缉协作联动机制, 争取取得其他警种、技术鉴定部门以及广大群众的支持与配合。



图7 肇事车辆中心照



图8 肇事车体侧照

五、经验总结
（一）严格落实处置预

人, 只有在第一时间投入警力侦缉, 才能锁定肇事车辆, 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

（三）强化素质教育
和培训, 提高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缉水平。

办案民警的责任心和侦缉能力, 是决定“侦逃”工作能否成功的关键。因此, 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日常工作和学习中注重对事故民警的素质教育和培训。一是始终坚持加强“侦逃”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二是实行查破逃逸事故绩效考核机制, 形成良性激励机制, 不断提升办案民警责任心和办案水平; 三是开展跨警种、跨行业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缉协作联动机制, 争取取得其他警种、技术鉴定部门以及广大群众的支持与配合。

（二）突出闻警而动, 实现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的快速反应。

交通肇事逃逸事故侦破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快。面对稍纵即逝的现场证据, 只有在第一时间投入警力勘查取证, 才能获取更多有价值的线索。面对无视法律、胆大妄为的交通肇事逃逸驾驶

（菏泽市交警支队供稿, 杨为民审阅）

■ 自媒体时代的阅读4

■ 学习园地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

一、媒介即讯息

在自媒体时代, 各种不同的声音来自四面八方, “主流媒体”的声音逐渐变弱, 人们不再接受被一个“统一的声音”告知对或错, 每一个人都从独立获得的资讯中, 对事物做出判断。

自媒体有别于由专业媒体机构主导的信息传播, 它是由普通大众主导的信息传播活动, 由传统的“点到面”的传播, 转化为“点对点”的一种对等的传播概念。同时, 它也是指为个体提供信息生产、积累、共享、传播内容兼具私密性和公开性的信息传播方式。

早在上个世纪, 著名传播学家马歇尔·麦克卢汉就提出过“媒介即讯息”的相似理论。其含义是:媒介本身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讯息, 即人类只有在拥有了某种媒介之后才有可能从事与之相适应的传播和其他社会活动。媒介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影响了我们

理解和思考的习惯”。因此对于社会来说, 真正有意义、有价值的“讯息”不是各个时代的媒体所传播的内容, 而是这个时代所使用的传播工具的性质、它所开创的可能性以及带来的社会变革。

二、表现渠道

论坛、博客、微博、微信以及新兴的视频网站构成了自媒体现存的主要表达渠道, 然而随着个人用户对互联网的深度使用, 以属地网络为代表的个人门户类网站将成为自媒体的新兴载体。理由在于:

其一, 除了传统博客的信息发布功能, 个人门户的个性化聚合功能还能精准并即时地获取信息, 从而构成一条双向的即时信息通道。这种通道的存在有利于培养更加广大的信息受众, 从而支持起更加旺盛的信息表达诉求。

其二, 个人门户能够将数据挖掘

和智能推送结合在一起, 从而通过一种用户乐于接受的方式推动自媒体的传播, 例如属地首创的属地热闻模式, 会自动将每天推荐人数最多的并且是用户感兴趣领域的内容自动推动给用户。而传统的博客虽然也有排行榜显示信息的热度, 但是无法达到信息推送的智能程度。

其三, 个人门户建立的社区生态链加强了用户之间的联系纽带, 使得信息的发布者与接受者们沟通更加紧密, 联系也更加稳固。我们都知道, 每一个成功的自媒体背后必然存在一批支持群体, 博客所能提供的简单留言评论的方式已不足以满足建议一个忠实粉丝圈的需求。传统的做法是辅以论坛和即时通讯, 但是所有这些功能需求都已经被聚合到个人门户这种新兴载体中, 因此个人门户理所当然地将成为自媒体的最佳表达途径。

组织纪律散漫, 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不按时交纳党费, 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 主要是利己主义严重, 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 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 主要是工作消极懈怠, 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 逃避责任, 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 主要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不注意个人品德, 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 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 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坚持学用结合, 知行合一; 坚持问题导向, 注重实效; 坚持领导带头, 以

上率下; 坚持从实际出发, 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 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平台, 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 针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要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 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 防止大而化之, 流于形式主义。



山东交院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32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2016年3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 保障司法鉴定质量, 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由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鉴定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

章,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尊重科学, 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 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 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 由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三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四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六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五十八条 司法鉴定的实施

</